

# 大葉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0年12月13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12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第九、十一條修正通過  
92年12月3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次(0712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9次(1101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13次(1110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大葉大學第16次校務(臨時)會議(101.4.25)修正通過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4日大葉大學第23次(102.11.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5日大葉大學第25次(103.06.0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大葉大學第29次(104.05.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1日大葉大學第36次(106.5.1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3日大葉大學第48次(109.12.23)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  
二、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曾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獲有教育部頒發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 第四條 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院校或研究院(所)，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獲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者。
-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獲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者。
-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獲有教育部頒發教授證書者。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或研究院(所)，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院(所)。

第八條 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任教，其聘任資格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各系(所)得成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專業領域且具有研究經驗及成就者若干名，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即進入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新聘教師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將申請人個人資料與著作等送交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二、系評審通過後，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轉陳院長，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者)，均應辦理著作外審，院級外審由院長延聘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研究成果。新聘具博或碩士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或講師證書者，應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由院長送校外學者或專家評審。

三、審查結果通過後，由院長批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

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人事室送請校長召集之審查小組決定優先順序，核可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會審議。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除以碩士或博士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外，均應辦理校級外審，校級外審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延聘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研究成果。

五、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可後，轉交人事室致發聘書。

又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及時延聘所需優秀學術或專業人才，如基於學院整體發展需要擬聘之師資，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由院長逕提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程序送審議小組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每學年每學院以二人為限；如為學校重點發展所需之師資及稀有專長人才，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由校長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不受前項作業程序之限制，每學年以五人為限。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前項新進教師於初聘、第一次續聘時，有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學年度考核成績考列丙等以下之情事者，不予續聘。

續聘第二次後經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續聘之聘約改為一年。

第十一條 有關聘任不予通過、解聘、不續聘、資遣、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復聘、暫時繼續聘任等實體事由，依教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有關構成聘任不予通過、解聘、不續聘、資遣、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復聘之事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應依教師法及大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程序規定辦理。

有關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學不力之認定，依大葉大學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或教學不力之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教師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確定處分者，得向大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聘任作業未盡事宜，除參照法令外，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